

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34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3學分，選修21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 - (一)博士論文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。
  - (二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，至多可承認3學分；**經指導教授許可，外籍生得選修工學院內所開設之全英授課課程且無學分限制。**
  - (三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 - (四)**至少修畢一門工學院內全英授課課程。**
  - (五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要點辦理。